

黑龙江省玉米燃料乙醇项目

布局地点排序招标文件

招标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节 总 则	10
1. 定义	
2. 招标依据	10
3. 招标目的与内容	10
4. 招标原则和方式	10
5. 招标组织与程序	10
6. 招标工作时间表	10
7. 与招标人的联系	10
8. 对投标人的提示	10
9. 投标费用	11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	11
10.合格投标人	11
第三节 招标文件	11
11.招标文件的语言	11
12.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与要求	12
15.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12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2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9.投标截止时间	13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第五节 开标、评标与授标	13
21.开标	13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3.评标	14

24.排序及评标结果公告	15
25.接受和否决任何投标的权利	15
第六节 其他.....	15
26.保密	
27.监督和稽查.....	15
第三章 项目概况.....	16
第三章 项目概况.....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	20
A-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
A-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能够使招标人满意的其它文件资料	22
商务文件格式.....	23
B-1、投标函	23
B-2、授权书	24
技术文件格式.....	25
C-1、原料保障.....	25
C-2、可供项目落地园区	26
C-3、交通运输保障	26
C-4、其他事项.....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采用招标的形式对黑龙江省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布局地点排序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并邀请有意向投标人参与投标。

1. 招标事项：

根据《黑龙江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布局指导意见（试行）》（黑政办规〔2017〕3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黑龙江省适合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布局地点排序。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黑龙江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布局指导意见（试行）》（黑政办规〔2017〕36号）确定的玉米深加工7个布局片区内，拟申请布局建设玉米燃料乙醇项目的县（市、区）政府（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市辖区也可由市政府统一投标，但需明确一个具体市辖区）。黑龙江省7个玉米主产片区范围见下表：

黑龙江省7个玉米主产片区

序号	片区
1	龙江、讷河、依安、嫩江、甘南、林甸、五大连池、北安、富裕、杜尔伯特、拜泉、克山、泰来、克东等14个县（市）及齐齐哈尔市辖区
2	宝清、密山、虎林、鸡东、林口、穆稜等6个县（市）及七台河、双鸭山、鸡西市辖区
3	依兰、桦南、汤原、勃利等4个县及佳木斯市辖区
4	青冈、巴彦、望奎、海伦、北林、明水、庆安、绥棱、铁力等9个县（市、区）
5	双城、五常、宾县、尚志、阿城、延寿等6个县（市、区）
6	富锦、集贤、萝北、饶河、友谊、桦川、同江、绥滨等8个县（市）及鹤岗市辖区
7	肇东、安达、肇州、兰西、呼兰、肇源等6个县（市）及大庆市辖区

3.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17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下午16:00将单位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投标确认函扫描件（格式自拟））发送到981428358@qq.com，同时电话

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下载，下载地址：www.ciecc.com.cn；或通知代理机构发送电子版。

3) 报名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10-68733237 13810783675

4. 投标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

5.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6. 投标和开标地点：哈尔滨市赣水路58号展望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邮编：100048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10-68733237

传真：010-68733377

邮箱：981428358@qq.com

招标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202号

邮编：150001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451-82626822 8263360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7年11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3	根据《黑龙江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布局指导意见（试行）》（黑政办规〔2017〕3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黑龙江省适合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布局地点排序。
2	4.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5.1.2	<p>招标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 202 号 邮编：150001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451-82626822 82633607</p> <p>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邮编：100048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10-68733237 传真：010-68733377 邮箱：981428358@qq.com</p>
4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5	14	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投标人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邮箱：981428358@qq.com）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逾期的问题招标人可不再予以答复）。
6	15	<p>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所有投标文件应建立目录及页码索引并逐页编辑页码，便于查找。）：</p> <p>15.1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能够使招标人满意的其它文件资料</p> <p>15.2 商务文件内容：</p>

1) 投标函

2) 授权书

15.3 投标文件内容:

1) 原料保障

- (1)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 投标主体所在地的玉米库存量;
- (2) 投标主体所在地的 2014-2016 年间平均玉米产量;
- (3) 2016 年投标主体所在地畜牧饲料玉米消耗量;
- (4) 2016 年投标主体所在地玉米深加工实际消耗量;
- (5) 拟布局项目所在园区周边相邻 50 公里范围内 2016 年玉米产量。

2) 可供项目落地园区

- (1) 项目所在园区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 地理位置, 规划面积, 实际开发情况, 园区主导产业、玉米深加工企业情况等);
- (2) 园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保障情况;
- (3) 园区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园区情况;
- (4) 园区可为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
- (5) 园区为项目提供用水保障情况;
- (6) 园区为满足企业排污需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3) 交通运输保障

- (1) 园区内设有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的铁路专用线情况;
- (2) 若园区没有铁路专用线, 但选址地点周边设有铁路专用线情况;
- (3) 园区周边等级公路情况。

4)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省级贫困县情况;
- (2) 投标人所在地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且审批手续齐备的玉米酒精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审批手续、生产运营资质及相关手续、企业负债率、近三年装置达产率等);

上述技术文件内容中相关数据和有关情况, 以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数据和情况为准, 具体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
近三年玉米产量和周边地区玉米产量	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2016 年饲料玉米消耗量	以畜牧部门数据为准
2017 年 9 月底玉米库存量和 2016 年玉米	以粮食部门数据为准

		深加工企业实际玉米加工量	
		项目落地园区土地保障情况	以国土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危险化学品园区规划建设情况	以安监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	以发改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水资源保障情况	以水利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以环保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铁路及项目落地园区铁路专用线情况	以铁路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公路情况	以交通运输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国家和省级贫困县情况	以扶贫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酒精企业情况	以工信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15.4 上述 15.1-3 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7	19、20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授权书、投标文件内容、电子版等内容统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提交，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8	6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招标公告	
9	6	开标日期：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第一节 总 则

1. 定义

除投标人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中另有定义外,凡本须知出现的与招标文件条款及附件相同的词语,其定义均与招标文件中的定义一致。

2. 招标依据

本次招标根据相关有关法律规定,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目的与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原则和方式

4.1 本次招投标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招标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本次招标规范有序。招标人不会向任何投标人提供任何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本次招标标的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4.3 招标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 招标组织与程序

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1.1 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并实施本次招标工作。

5.1.2 本项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5.2 招标程序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标准评标,并根据程序确定投标人顺序。

6. 招标工作时间表

本次招标工作投标、开标等的时间安排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 与招标人的联系

7.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前附表规定联系方式。

7.2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会招标人之间的联系以规定的形式为准。

8. 对投标人的提示

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

8.2 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如出现矛盾或歧义，招标人有权发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指示、澄清来解决此矛盾或歧义。对于该指示或澄清，投标人均不得表示异议。

8.3 在开标前任何时刻，投标人均可以提交密封的折扣、变动、更改等声明，该声明必须是经过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9.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

10. 合格投标人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三节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语言

本招标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除下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所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和补充资料。这些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

 第三节 招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与要求

 第五节 开标、评标与排序

 第六节 其他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如果上述文件中有任何含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解释权归招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澄清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提供给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3.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3.3 投标人应对其对招标文件做出的理解、解释和推断承担全部责任。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通过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出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文件和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一致而导致的对投标人任何不利影响和后果。

17.2 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打印，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有适当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手写文字插入，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应由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全部内容统一密封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件包装的所有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请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第五节 开标、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进行登记，以证

明其出席并当面递交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由相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款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回复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人的澄清将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应承诺提交澄清文件的真实和有效性。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

23.1.2 由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组成政策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数据和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标依据。

23.2 评标的一般原则

23.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的有关信息，招标人、招标代理人、评标委员会等知情人员都不允许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排序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人、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如发现投标人

对参加评标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3.2.3 投标人排序确定后，招标人不对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评标程序

23.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条款的要求，若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23.3.2 详细评审

23.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记名打分的方式，给各投标人打分排序。

23.4 评标办法及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 排序及评标结果公告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标准审查综合评价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评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

2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招标人，同时，对投标人排序进行公告。

25. 接受和否决任何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排序公布之前否决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

第六节 其他

26. 保密

此项目涉及商业秘密，为维护招标人利益，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并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书面做出保密承诺，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

27. 监督和稽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招标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纪检部门及人员依法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和稽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一、相关背景

2017年9月中旬，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15个部委正式印发《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基本实现全覆盖。

黑龙江省作为全国玉米主产区之一，玉米产量多年位居全国首位，在发展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和推广车用乙醇汽油方面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和管理经验。为了推动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使之成为“农头工尾”的重要抓手，尽快实现玉米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黑龙江省利用国家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带来的战略契机，积极规划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发展。

《方案》公布之前，黑龙江省已以“黑政办规〔2017〕36号文”正式发布了《黑龙江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采用招标的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选出黑龙江省适合布局大型玉米深加工项目的建设地点。玉米燃料乙醇项目是一类重要的玉米深加工项目，为了科学确定黑龙江省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将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布局地点排序。

二、中标人将来要履行的职责

投标人中标后，确定成为黑龙江省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布局备选地点，应承诺参与省里统一组织的市场化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主体。

以下文件投标人自行收集或了解相关信息

《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玉米深加工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应建立目录及页码索引并逐页编辑页码，便于查找。）。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

A-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能够使招标人满意的其它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格式：

B-1、投标函

B-2、授权书

技术文件格式：

C-1、原料保障

- (1)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投标主体所在地的玉米库存量；
- (2) 投标主体所在地的 2014-2016 年间平均玉米产量；
- (3) 2016 年投标主体所在地畜牧饲料玉米消耗量；
- (4) 2016 年投标主体所在地玉米深加工实际消耗量；
- (5) 拟布局项目所在园区周边相邻 50 公里范围内 2016 年玉米产量。

C-2、可供项目落地园区

- (1) 项目所在园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理位置，规划面积，实际开发情况，园区主导产业、玉米深加工企业情况等）；
- (2) 园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保障情况；
- (3) 园区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园区情况；
- (4) 园区可为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
- (5) 园区为项目提供用水保障情况；
- (6) 园区为满足企业排污需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C-3、交通运输保障

- (1) 园区内设有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的铁路专用线情况；
- (2) 若园区没有铁路专用线，但选址地点周边设有铁路专用线情况；
- (3) 园区周边等级公路情况。

C-4、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省级贫困县情况；
- (2) 投标人所在地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且审批手续齐备的玉米酒精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审批手续、生产运营资质及相关手续、企业负债率、近三年装置达产率等）

注：上述技术文件内容中相关数据和有关情况，以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数据和情况为准，具体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
近三年玉米产量和周边地区玉米产量	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2016 年饲料玉米消耗量	以畜牧部门数据为准
2017 年 9 月底玉米库存量和 2016 年玉米深加工企业实际玉米加工量	以粮食部门数据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土地保障情况	以国土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危险化学品园区规划建设情况	以安监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	以发改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水资源保障情况	以水利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以环保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铁路及项目落地园区铁路专用线情况	以铁路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公路情况	以交通运输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国家和省级贫困县情况	以扶贫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酒精企业情况	以工信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

A-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辖区人口总数			
行政区划			
辖区面积		耕地面积	
辖区邻接县 (市、区)及距 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A-2、承诺参与省里统一组织的市场化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主体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A-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能够使招标人满意的其它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格式

B-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 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补遗文件)所述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2. 我方不会要求贵方解释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与理由。
3. 我方确认，我方已详细审核并已经考虑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遗(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继续要求澄清含糊不清或误解的事项的权利。

投标单位盖章：

地 址：

传 真：

邮 码：

电 话：

日 期：201 年 月 日

B-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的职务为：

本授权书于 201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文件格式

C-1、原料保障

- 1、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投标主体所在地的玉米库存量；
- 2、投标主体所在地的 2014-2016 年间平均玉米产量；
- 3、2016 年投标主体所在地畜牧饲料玉米消耗量；
- 4、2016 年投标主体所在地玉米深加工实际消耗量；
- 5、拟布局项目所在园区周边相邻 50 公里范围内 2016 年玉米产量。

C-2、可供项目落地园区

- 1、项目所在园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理位置，规划面积，实际开发情况，园区主导产业、玉米深加工企业情况等）；
- 2、园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保障情况；
- 3、园区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园区情况；
- 4、园区可为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
- 5、园区为项目提供用水保障情况；
- 6、园区为满足企业排污需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C-3、交通运输保障

- 1、园区内设有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的铁路专用线情况；
- 2、若园区无铁路专用线，但选址地点周边设有铁路专用线情况；
- 3、园区周边等级公路情况。

C-4、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省级贫困县情况；
- 2、投标人所在地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且审批手续齐备的玉米酒精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审批手续、生产运营资质及相关手续、企业负债率、近三年装置达产率等）

注：上述技术文件内容中相关数据和有关情况，以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数据和情况为准，具体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
近三年玉米产量和周边地区玉米产量	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2016 年饲料玉米消耗量	以畜牧部门数据为准
2017 年 9 月底玉米库存量和 2016 年玉米深加工企业实际玉米加工量	以粮食部门数据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土地保障情况	以国土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危险化学品园区规划建设情况	以安监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	以发改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水资源保障情况	以水利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以环保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铁路及项目落地园区铁路专用线情况	以铁路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公路情况	以交通运输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国家和省级贫困县情况	以扶贫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酒精企业情况	以工信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制订依据

本评标办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制定。

2. 评标委员会

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政策组由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组成。

二、 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的评标。

三、 评标原则和评标程序

1.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 (3) 反不正当竞争；
- (4) 保密原则。

2.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要求澄清，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澄清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计分。

澄清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澄清文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未承诺或者不执行澄清文件的将被否决。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本办法评标，综合评价投标人最终得分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招标人确认。

6. 排序

委托代理机构在报招标人评审报告同时，将对投标人排序进行公告。

四、 评标方法及说明：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条款的要求，若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记名打分的方式，给各投标人打分排序并编制评审报告。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并列排序。

五、 评分标准及方法

六、 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1	原料保障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当地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玉米库存量情况综合评价（2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4-2016 年平均玉米产量、2016 年当地畜牧饲料消耗量、2016 年现有玉米深加工实际消耗量、剩余可加工量、项目拟建设地所在园区周边相邻 50 公里玉米产量情况综合评价（20 分）。	40
2	可供项目落地园区情况	投标人提供情况，当地有供项目落地园区，按下列标准综合计算得分，没有园区不得分。 1、园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保障情况（10 分）； 2、园区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园区情况（8 分）； 3、园区可为项目供应蒸汽条件情况（7 分）； 4、园区为项目提供用水保障情况（5 分）； 5、园区为满足企业排污需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5 分）。	35
3	交通运输保障情况	1、园区内设有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的铁路专用线情况和若园区没有铁路专用线，选址地点周边设有铁路专用线情况（10 分）； 2、园区周边等级公路情况（5 分）。	15
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省级贫困县情况（5 分）； 2、投标人所在地年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且审批手续齐备的玉米酒精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审批手续、生产运营资质及相关手续、企业负债率、近三年装置达产率等）（5 分）。	10
总分			100

注：上述评审内容中相关数据和有关情况，以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数据和情况为准，由招标人组织政策组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内容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标依据。具体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
近三年玉米产量和周边地区玉米产量	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2016 年饲料玉米消耗量	以畜牧部门数据为准
2017 年 9 月底玉米库存量和 2016 年玉米深加工企业实际玉米加工量	以粮食部门数据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土地保障情况	以国土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水资源保障情况	以水利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以环保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铁路及项目落地园区铁路专用线情况	以铁路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项目落地园区公路情况	以交通运输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酒精企业情况	以工信部门掌握情况为准

(1)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证件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2) 分数相同，并列排序。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